联合国 S/PV.527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七五次会议

2005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1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莫措克先生	（罗马尼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杰法勒先生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丹麦	克里斯坦森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俄罗斯联邦	斯米尔诺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布伦希克先生

议程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05-53439 (C)



下午 1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他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5/60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十九次报告。

我也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5/620，其中载有 2005 年 10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特别报告（S/2005/603）。安理会对外国武装团体的存在表示关切，这些武装团体对该国东部的稳定继续构成严重威胁。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没有开展其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遣返工作深表遗憾，力劝卢民主力量毫不拖延地根据他们 2005 年 3 月 31 日在罗马签署的声明进行上述工作。

“安全理事会确认本声明所附的决定。这项决定是 2005 年 9 月 1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在三方加一委员会的框架内作出的，规定卢民主力量解除武装的最后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否则就采取措施迫使其解除武装。卢民主力量不得再作为武装团体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

“安全理事会要求卢民主力量抓紧这个机会，毫不拖延地、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着手解除武装并返回卢旺达。

“安全理事会赞扬刚果政府和联刚特派团向卢民主力量施加政治和军事压力。

“安全理事会欢迎卢旺达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步骤，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范，以尊重人的权利和自由为前提，将愿意返回家园的卢民主力量成员和平地遣返卢旺达。安理会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广为宣传其所作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要求卢民主力量与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通力合作，尤其是逮捕那些依然逍遥法外的被起诉者，并将其移交法庭。

“另外，安全理事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上帝抵抗军的成员侵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欢迎刚果武装部队拟与联刚特派团合作，根据第 1565(2004)号决议为联刚特派团规定的任务，解除这一团体的武装。

“此外，安全理事会要求非洲大湖区的所有武装团体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放下武器，加入该区域正在开展的政治过渡进程。

“安全理事会吁请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致力终止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安理会再次表示它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并强调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均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以英语发言）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5/4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10分散会